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
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24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名城”）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网下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大名城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27号《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116,300股新股。贵公司作为大名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网下发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大名城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0.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9月13日前足额汇至贵公司指定帐户。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肆拾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贰角伍分（人民币4,799,999,990.25元）。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并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仅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的实收数额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负责的大名城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实收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验资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承担责任。

附件：网下认购资金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

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文俊

吴文俊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网下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

序号	汇款单位名称	缴付的认购款项
1	鹏华资产(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599,999,994.9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4,399,992.50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999,993.85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9,989.8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600,019.20
	合计	4,799,999,99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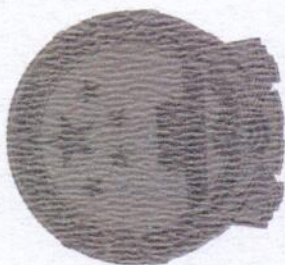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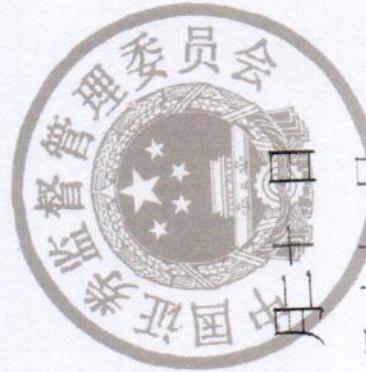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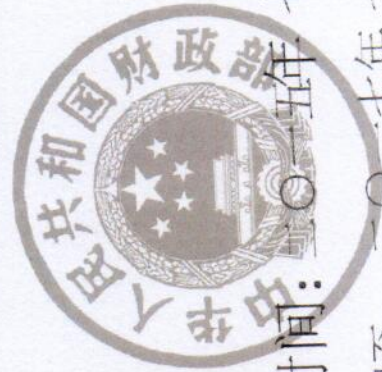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